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文件

朝法委守组文〔2025〕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普法责任制清单》的通知

区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处），各街乡，各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2025年是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的验收之年，“九五”普法启动关键之年。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朝阳区“八五”普法规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北京市朝阳区普法责任制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落实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北京市朝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5年3月7日



北京市朝阳区普法责任制清单

一、共性责任清单

(一)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1.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

2. 突出宣传宪法，继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3. 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实践活动。

4. 深入宣传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普法依法治理的决策部署

1. 根据朝阳区普法规划及每年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部门（系统）特点的普法依法治理规划、年度普法依法治理计划，明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

2. 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我区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的实施，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

3. 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和北京市、朝阳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普法依法治理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4.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认真履行普法责任主体的职责。

（三）做好本部门（系统）普法

1.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落实法治建设一把手责任制。

2. 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抓住“关键少数”，贯彻推进宪法宣誓制度，积极落实《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朝阳区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实施意见》，采取现场旁听或者网上观看等形式，安排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进一步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贯彻落实《关于完善朝阳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年度法治培训计划，全年安排常务会（办公会、党组会等）会前学法不少于4次，全年举办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

3. 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推进行业法治文化建设和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普法宣传阵地建设，打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体现朝阳文化特点的普法宣传教育基地。

（四）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

1. 深入开展在执法环节中的普法工作，促进执法工作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机结合，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

2. 围绕各自职能，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立足朝阳功能定位，聚焦民生发展社会稳定，结合社会热点、敏感问题及新颁法律法规推动“以案释法”活动深入开展。

3. 结合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施行日、纪念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宣传活动，巩固扩大朝阳区普法联盟，持续深入开展“法律十进”活动。

（五）做好本部门（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1. 每年第一季度报送本部门（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年底前报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2. 积极参加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验收工作。

3. 配合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注重“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整理，以及各项普法依法治理活动进展情况的报送工作。

二、个性责任清单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

1. 突出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

2. 加强《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监察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3. 大力加强反腐倡廉法治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创作多种形式的廉政文化作品，推

动廉政法治宣传基地建设，全方位建设和弘扬廉政文化。

4. 积极运用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宣传实效。

5. 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在执纪审查、执纪审理过程中，向被审查人及有关人员宣传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知识。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区政府新闻办）

1. 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北京市文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3.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精神，发挥宣传部门职能作用，配合区司法局推动各街乡、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八五”普法、宪法学习宣传责任。

4. 将普法宣传作为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

5. 会同区司法局加强对区属媒体公益普法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监督，不断丰富媒体公益普法的形式和内容，大力开展公益普法和法治建设的宣传报道。

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

1. 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列为区委党校必修课。

3. 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考试，扩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覆盖面，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4.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也要融入法治教育内容。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办、区政府侨办，区台办）

1. 面向统一战线成员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法律；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特殊时段、重要节点和统战系统相关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各类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2. 面向少数民族群众深入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工作领域的法治工作普及，线上线下形式相结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深化“法律十进”活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普法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宣传《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注重用以案释法等方式向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普法宣传，积极引导和推动宗教界人士向信教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宗教界人士及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

3. 面向台胞、台商、台属宣传《反分裂国家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等涉台法律法规及各项惠台措施等。广泛宣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侨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营造爱侨护侨良好氛围。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深入学习宣传《志愿服务条例》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结合国际社工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
3. 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

区委政法委

1. 加强《政法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结合推进全区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掀起尊法、学法、依法办事的氛围，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典型培树宣传活动，大力学习宣传政法英模先进事迹，彰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凝聚社会正能量；加强政法文化建设，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加强与党委宣传部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合作，积极拓展媒体阵地，形成规模效应；强化政法队伍法治理念教育。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必修课，纳入全区政法系统培训班，实现法治理念教育深度覆盖。

2. 落实“以案释法”制度，结合国家安全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发现的新情况，遇到的新问题，宣传国家安全“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深化开展国家安全主题的“法律十进”活动，全方位、多层次进行普法宣传。

3. 坚持繁荣法学研究，组织朝阳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首都及朝阳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的法学研究活动；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联系、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

普法依法治理活动，围绕“双百”活动，组建宣讲团，结合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法律十进”“以案释法”等活动；依托“首都法学网”，发挥职能优势，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

区委保密办（区保密局）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宪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守国家秘密的要求，《保密法》《密码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关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等方面的规定，保密工作形势任务以及保密防范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内容。

2. 落实“以案释法”制度，结合保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发现的新情况、遇到的新问题，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围绕发生在身边的失泄密案件，加强案情通报和警示教育。依托北京市保密教育实训平台、北京交通大学国家保密实训基地培训资源，提升领导干部、涉密人员、保密干部及其他公务人员的保密法治意识和保密能力。

3. 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保密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采购、制作一批保密法治教育宣传片、微课程、宣传品等宣教载体，利用保密宣传教育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多层次保密宣传教育，提升公民保密素养。

区委编办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

论述，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

2. 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其配套制度、《北京市朝阳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等机构编制工作相关的法规制度、纪律规定等。

3. 落实市委编办“以案释法”工作要求，征集机构编制违纪违规线索并及时对市、区有关情况进行通报，指导全区各部门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工作纪律。

区委国安办

1.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宣传《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不断提升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水平，为全区各项事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2. 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期间，指导全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区直机关工委

1.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落实区直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等学法机制。

2. 积极动员区直机关参与全区“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法治宣传活动。

3. 推动区直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指导各单位开展法治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区委老干部局

1. 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等活动，不断提高老干部工作服务质量。

2. 利用全国敬老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全区离退休干部、老干部工作人员等开展普法宣传。

区委网信办（区网信办）

1. 深入学习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

2. 依托朝阳特色网宣引导品牌“好评如潮”，加强互联网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普法内容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普法活动中的带动作用。

3. 适应公众对新媒体普法的需求，主动策划普法专题宣传引导，联动市区官微，持续扩大普法专题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跟进普法工作线下活动安排，凝聚线上线下合力，促进互联网与普法宣传的深度融合。

4. 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结合职能，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区委区政府研究室

1. 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 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国家情报法》等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大力推进普法阵地建设，充分发挥阵地的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

区委巡察办

1. 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巡视

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等与巡视巡察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刻认识党内法规是广大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加大党内法规的宣传解读力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

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区社会主义学院）

1. 充分利用区委党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主渠道的优势，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课程，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在各类主体班次中设置法治教育、廉政教育和党内法规等领域的培训课程，进一步夯实党校作为普法宣传教育阵地的基础性作用；编创普法宣传作品，丰富党校法治文化，同时将作品作为普法宣传教育资料送进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好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开辟网络普法宣传阵地，充分利用网络传播媒介的优势，开展普法宣传。

2. 把握社会主义学院办学规律，发挥统一战线人才培养主阵地优势，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课程，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围绕党外代表人士、统战干部教学培训和干部教师队伍管理，因材施教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宣传教育的触角延伸覆盖到统战所有领域；坚持政治学院职责，开展《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反分裂国家法》《宗教事务条例》等与统一战线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使统一战线成员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增强

学员的宪法和法治意识；开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等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规范社会主义学院办学，提升统一战线教育培训水平。

3. 牢牢把握社区学院性质和定位，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课程，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在各类培训班次中设置法治教育等培训课程，进一步夯实作为普法宣传教育阵地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院站、院报、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各种学法活动；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

区委党史办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2. 继续执行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依法执政意识。

3.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紧紧围绕“4·15 国家安全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继续开展“八五”普法活动，使全体党员干部真正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区档案馆、区志办

1. 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档案法》以及《档案法实施办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档案法律法规。

2. 利用每年的“国际档案日”活动，加大档案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突出重点开展档案特色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等。

3. 积极推动档案普法宣传阵地建设，传播档案文化，提高社

会公众对档案违法违纪行为的认知力度，自觉遵法守纪。

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 做好协助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普法工作决议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2. 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普法工作情况报告的组织协调工作。

3. 协助区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普法工作的决议；对全区普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区政协机关

1.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2. 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

3. 协助市政协和组织区政协委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开展民主监督。

区政府办公室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开展区政府常务会前学法工作。

2. 深入学习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区发展改革委

1. 深入学习宣传《招标投标法》《节约能源法》《价格法》《保险法》《证券法》《担保法》等与发展改革工作、金融领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结合发展改革部门职责，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尤其是防范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法金融活动过程中面向社会加强普法宣传，加强在投资管理、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持续规范投资行为，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

3. 宣传国家经济安全、资源安全法律法规。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周年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采用丰富多彩的形式，创新普法宣传载体，运用门户网站、微信等信息平台，大力宣传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金融安全、节约能源资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1. 深入学习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等与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全区学生参加教育部“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广泛深入开展寓教于乐的宪法教育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落实北京市中小学依法治校基本标准，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推动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升；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在开学第一课、毕业仪式、成人仪式、班会、队会、团会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

2. 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的教育热点问题，加强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区域中小学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与习惯。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1. 深入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镇燃气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关于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及时报送“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努力形成崇德向善、循法而为的良好氛围。

3. 结合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加强互联网与普法宣传教育融合，深入开展“法律十进”活动，全方位、多层次进行普法宣传。

4. 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普法宣传栏(橱窗)等面向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加强对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律知识在交通运输行业传播。

5. 在工作过程中，注重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将普法工作贯穿于管理全过程，渗透于管理各环节，推进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区委卫生健康工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

2. 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卫生健康有关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教育。

3. 大力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医务人员普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执业能力。

区国资委

1. 学习宣传《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与国资国企监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组织实施区管企业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加强对区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举办法学讲座、组织学法考试等多种方式，对委机关和区管企业的领导人员、干部职工进行普法宣传教育。

3. 指导、组织区管企业开展普法宣传主题活动，鼓励企业发挥优势，充分利用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资源，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积极推动“依法治企”示范点工作。

4. 继续加强区管企业法治机构和法律队伍建设。

区民政局

1. 深入学习宣传《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关于婚姻家庭、继承等与老年人权益保障

和与民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民政业务涉及的清明节、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

3. 重点加强对民政服务窗口、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普法，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4. 结合民政职能职责，重点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基本生活救助、“三留守”人员关爱帮扶、行政区划和界线管理等领域的普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深入学习宣传《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涉农法律法规。

2. 建立健全农业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通过解剖疑难案例，提升农业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主动解答公众法律疑问，传播法治精神。充分运用系统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开展公益法治宣传，公开许可事项、处罚案件，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增强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利用送法下乡集中示范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和专项整治活动，制作推送普法宣传资料，广泛宣传本部门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群众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利用新闻媒体等手段扩大普法宣传效果。

4. 加大基层乡村治理工作力度，提高基层依法决策的能力水平，提升基层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 深入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反垄断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与市场监管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民营企业诚信守法创建活动，教育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深入开展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通过质监行政执法和计量、标准化、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世界标准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围绕改善营商环境持续开展相关政策的宣传，深入推进“法律十进”活动；在实施行政管理、执法检查、案件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推行说理式普法。推动和指导全系统商务综合执法普法，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及时整理公开发布典型案例。

2. 深入学习宣传《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大力宣传《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等关于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开展系列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借助新媒体等平台创新形式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围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及调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做好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

区司法局

1. 学习宣传《律师法》《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公证法》《行政复议法》《北京市司法鉴定条例》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2.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3. 会同宣传部门制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并组织督导、落实。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范，组织、指导、推动全区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5. 支持、协调、指导各街乡和各行业完善普法依法治理活动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场所普法宣传阵地建设。

6. 创新普法依法治理活动载体，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

7. 健全完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在普法依法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区财政局

1. 深入学习宣传《会计法》《预算法》等与财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惠民惠企惠农等民生领域的财政政策法规。

2. 结合财政工作，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方式，深入开展“法律十进”活动。

3. 加强区级普法依法治理活动经费保障，将普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 加强在政府采购等财政业务过程中对行政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及财务会计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增强遵守国家

财税法律制度的自觉性，形成推动财税改革的强大合力。

5. 开展财政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普法，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经秩序。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相信法律、依靠法律、运用法律。

2. 围绕职工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宣传重点，构筑社会保险民生“安全网”，覆盖千家万户。

3. 加强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促进和谐劳动关系，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全面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建立多元矛盾化解纠纷机制，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

4.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领域执法力度，不断提高执法效能。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法律十进”等普法依法治理活动。

区人才局

1. 积极宣传人才工作的相关政策；

2. 推进局内法治文化建设，结合内部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3. 利用“12.4”国家宪法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1. 深入学习宣传《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月等各种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与部门职能工作密切相关的普法依法治理主题活动。

3.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批复精神，做好《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

4. 创新法治宣传思路，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回应人民群众关注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舆论热点难点问题。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推动本系统普法资源开发和共享。

区生态环境局

1. 学习宣传《环境保护法》等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法治培训班、学习班，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3. 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全过程中贯穿法治意识、落实普法宣传，做到实时普法、精准普法，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加强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复议工作中开展适时普法、全程普法，把普法融入行政复议工作各个环节。

4. 开展环保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活动。

5. 创新思路，结合职能、普法对象的实际情况和社会热点，

研判人民群众对环保法治宣传工作的新需求，更多地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内容和方式开展普法宣传。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1. 深入学习宣传《北京市公共文化保障条例》等与文化旅游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教育。

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普法依法治理活动载体，充分利用朝阳文旅云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区应急局

1. 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防震减灾法》《北京市实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应急管理和地震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主题活动。

3. 通过约谈、通报、以案释法和事故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4.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推进依法治理，把普法教育融入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秩序。

5. 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方式，注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和各类电子显示屏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区园林绿化局

1. 深入学习宣传《城市绿化条例》等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
2. 结合城市副中心建设、平原造林工程建设、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形成全民自觉依法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3. 创新拓展普法依法治理活动的方法与途径。充分利用“植树节”、“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结合职能开展“法律十进”“以案释法”活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大力宣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北京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多种形式大力普及《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自觉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 倡导区双拥工作成员单位利用“八一”等重要节点开展双拥政策法规宣传工作；统筹落实《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拥军优属工作扎实有效，政策法规落到实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区政府房屋征收办）

1. 深入学习宣传《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结合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注册执业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普法宣传工作，提高从业人员依法经营、

依法管理能力和执业水平。

3. 组织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切实加强面向建筑工人和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建筑市场主体的普法宣传工作。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督促用工单位落实对劳务作业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责任。

4. 会同有关部门把法治元素融入到旧城改造、城市景观建设、公园绿化升级等建设中；配合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阵地。

5. 加强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监督，配合人社局等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6. 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职工及社会公众，宣传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最新政策资讯、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

区房管局（区住房保障办）

1. 深入学习宣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与房屋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结合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加强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房屋预售、公房管理、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等管理人员普法宣传工作，提高从业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和执业水平。

3. 组织开展送法进物业、进住宅小区活动，切实加强面向物业服务人员、社区居民群众的普法宣传工作。

4. 按照“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督促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房屋预售、公房管理、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等企业落实普

法宣传教育责任。完善和规范物业管理秩序，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小区内因地制宜利用企业公众号、小区业主群、公示栏（橱窗）等，推动全民普法。

5. 利用《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颁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引导和帮助社区居民群众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利用新闻媒体等手段扩大普法宣传效果。

区商务局（区政府口岸办）

1. 深入学习宣传《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与商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3. 加强普法宣传阵地建设，利用宣传载体，拓展宣传阵地，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适时更新商务政策法规。

4. 深入开展“法律十进”活动，推动法律进商场。

区医保局

1. 深入学习宣传国家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大力宣传北京市医疗保障制度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规划、标准和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政策、规划、标准。

3. 在全区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和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指导，不断拓宽政策宣传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

4. 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实践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围绕社会热点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整理公布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区水务局

1. 深入学习宣传《北京市节水条例》等水务法律法规。
2. 广泛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多种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凝聚线上线下合力。
3. 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4.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普法责任贯穿到行政审批、执法监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水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水务综合执法技能学习，提升水行政执法水平，在日常执法过程中使得人民群众接受普法教育，感受公平正义。

区政府外办（区政府港澳办）

1. 做好有关对外方针政策、涉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加强对有关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的教育培训。针对因公出国团组和人员加强外事政策教育。
3. 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区国动办（区人防办）

1. 加强《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加强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坚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3. 充分利用“3·1”国际民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4. 大力开展“法律十进”活动，创新普法宣传载体，通过运用各类媒体技术面向机关干部、学生、城市居民、企业职工等重点人群加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区信访办

1. 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和《北京市信访条例》，营造依法、理性、有序信访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大力宣传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的做法和成效，突出宣传信访战线涌现的先进事迹和模范典型。

3.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在信访工作中加强以案说法、以案普法。

4. 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增强人民群众依法信访的意识。

5. 积极推进“互联网+信访宣传”建设，利用政务头条号等及时发布信访工作重要活动、重点事件、重大动态，提高法治信访宣传时效性和影响力。

区政务服务局

1. 依托朝阳区政务服务大厅，重点宣传政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为企业市民提供便民化审批服务的同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 围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加强对全局工作人员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干部职工依法依规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法治宣传”格局，借助本单位移动客户端开辟企业服务通道，全面收录企业服务政策法规、责任清单、执法清单、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等信息，向社会企业提供精确的咨询解答、精准的流程指导、精细的诉求处置，精心的管理服务。利用本区政府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设专门的普法宣传板块，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区数据局

1.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国家、企业和个人的数据安全。

2. 定期组织集体学法活动，确保普法内容得到全面学习和理解。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如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周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利用LED大屏、广告机等媒介播放相关普法宣传视频。组建志愿服务队，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区税务局

1. 深入学习宣传《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税收征管法》等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2. 推进税务人员日常学法和培训制度，将普法教育内容作为税务人员各类培训的必学内容。

3. 加强税收政策解读发布。加强对新修订、新出台重要税收法律法规的集中宣传，落实税收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告及解读机制，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和执行税法。在税收执法和管理服务全过程加强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积极引导纳税人依法表达诉求，依

法维护权益。

4. 大力推进税收普法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和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

5. 结合职能开展具有税务特色的“法律十进”、“以案释法”等活动。抓好“12·4”国家宪法日、全国税收宣传月等重要节点，面向社会集中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税收普法宣传活动。

6. 做好税务行政复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专项领域普法。在化解涉税争议中加强普法，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区审计局

1. 深入学习宣传《审计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

2. 大力宣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国家审计准则》等法规规定。

3.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坚持依法审计的同时做到执法与普法工作有机融合，尤其是注重结合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普法。

4. 加强审计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面向审计系统内部和社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区体育局

1. 深入学习宣传《体育法》《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等体育领域的法律法规。

2. 落实“以案释法”制度，紧密结合体育工作行政执法重点难点问题，在执法过程中，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理念，做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并大力宣传相关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3. 利用全区各类体育场馆，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融入法治元素，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区统计局

1. 大力学习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深入开展“法律十进”宣传活动，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过程中，切实加强普法宣传，提升普法效果。

3. 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统计开放日和《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 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提升全区统计系统法治管理水平。

5. 加强法治宣传阵地的多元化建设，通过微信等新媒体技术的介入，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提升宣传实效。

区气象局

1. 积极学习宣传《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气象法律法规。

2. 注重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和社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 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积极开展“法律十进”宣传活动。

4. 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和各类电子显示屏等新媒体开展法治

宣传，宣传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气象法律、法规。

市国家安全局朝阳分局

1. 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国家情报法》《反间谍法》等与国家安全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针对不同行业 and 对象特点，依托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网络，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普法活动，进一步深化具有国家安全机关特色的“法律十进”主题活动。

3. 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7·1”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纪念日、“11·1”反间谍法颁布实施纪念日以及法律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区人民检察院

1. 深入学习宣传《检察官法》等与检察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结合检察机关实际，坚持检察机关宪法定位一元化，坚持司法办案和检察监督两大工作主线，履行好监督、审查、追诉三项基本职责。在案件承办过程中，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深刻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维护宪法权威。

3. 突出宣传宪法中关于公民树立国家安全意识，自觉关心、维护国家安全基本义务的规定；突出宣传《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核安全法》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知识；突出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以来我国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

4. 落实检察环节普法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案释法和检察

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工作。深入推进北京市检察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十进百家、千人普法”主题活动，围绕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组织开展检察官办案释法和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工作，加强对典型案例筛选、整理和发布。加强和规范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建立健全检察宣告和检察法律文书说理质量评析通报制度。

5. 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广泛运用公益宣传片、微电影、动画、漫画、宣传栏（橱窗）、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6. 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青少年犯罪预防、打击处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等方面的普法宣传。

区人民法院

1. 深入学习宣传《法官法》等与法院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加大对司法审判的宣传力度。建立法官以案释法制度，做好典型案例的筛选、整理和发布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采取以案释法、“法律十进”等形式，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3. 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工作，提高释法说理水平和裁判文书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发挥裁判的定纷止争和价值引领作用。结合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推动“以案释法”活动深入开展。

4. 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通过新媒体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

传，不断加强宣传力度。

5. 认真组织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普法宣传活动的开展。

6. 将普法工作贯穿到审判执行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法官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主力军作用，以审判活动为平台，创新司法公开载体，采取庭审公开、公开宣判等方式，努力满足群众多种司法需求，切实增进群众对司法的认同。

7. 加大对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释法析理，让人民群众了解、支持执行工作。

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1. 学习宣传《人民警察法》，结合公安工作的特点和各警种、各部门的实际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各部门普及与公安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

2. 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围绕职能，结合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推动“以案释法”活动深入开展。同时做好典型案例的筛选、整理和发布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3. 组织各级公安机关根据执法实践，定期开展执法技能考核考试。鼓励加强警辅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技能培训。

4. 充分利用“5·15”经侦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与公安部门职能工作密切相关的普法依法治理主题活动。

5. 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刑释人员和重点对象的社会帮教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6. 强化户政、出入境、交通管理等窗口岗位的普法宣传功能。

朝阳交通支队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

2. 充分利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与道路交通管理业务密切相关的普法主题宣传活动。

3. 深切开展“法律十进”活动，全方位、多层次进行道路交通管理普法宣传。

4. 充分利用办事大厅、接待窗口及电子屏、橱窗、板报等载体，着力打造具有首都公安特色的法治文化特色阵地。

区消防救援支队

1. 深入学习宣传《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围绕“11·9”消防宣传月开展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全面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3.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在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消防监督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使执法人员准确把握法规要求，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同时使执法过程成为向行政相对人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围绕社会热点敏感问题，定期整理公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区城管指挥中心

1. 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 围绕《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加强对系统内的宣传和培训。

3. 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普法宣传阵地建设，设置普法宣传栏。

区宣传文化中心

1. 深入学习宣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与宣传文化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将普法宣传与文化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相结合，不断增强普法宣传的影响力、渗透力、感染力和生命力。

3. 创新普法宣传载体，综合运用微信公众号、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和户外大屏等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宣传实效。

区农服中心

1. 深入学习宣传行业内法律法规。

2. 深入开展农业农村干部普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3. 广泛宣传与农业农村领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区环卫中心

1. 学习宣传《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

3. 配合上级部门，参与全区“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法治宣传活动。

4. 做好中心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指导下属基层各单位开展法治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区经管站

1.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积极宣传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法律法规。

2. 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3. 加强基层仲裁调解员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和合同管理业务骨干为基层仲裁员、调解员及各村调解员代表进行培训，对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解答。

区融媒体中心

1. 深入学习宣传与广播、影视、网络、视听行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推动广播电视和互联网传播平台落实公益普法责任，指导督促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开办法治栏目、专题节目、播出法治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面向社会的公益性普法宣传。

3. 拓展“法律十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抓住“4·23”世界图书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国家宪法日、重大纪念日以及传统民族节日等时间节点，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融合，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区投促中心

1. 深入学习宣传《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面向境内外投资客商大力宣传改善朝阳投资环境的各种外商投资政策、高精尖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促进朝阳的经济建设和发展。

3. 借助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推介和投资促进政策宣传。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 深入学习宣传《政府采购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与机关事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加大力度宣传保密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案例等。

3. 充分利用机关综合办公平台、机关办公区及公共区域电视、电子显示屏等，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

区武装部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法律法规。

2. 充分利用“4.15”国家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以案促鉴和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对部队官兵职工进行普法教育。

区总工会

1. 集中开展《宪法》《工会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 结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上岗和知识更新培训，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劳

动争议调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3. 结合工会干部上岗培训、新任工会主席培训等，集中开展《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4. 有效利用普法微信公众号等现代传媒传播法律知识，开展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的法律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提升全区广大职工农民工学法、懂法、尊法、守法的法治意识，打造普法宣传的品牌平台，实现普法效果最大化。

团区委

1. 深入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2. 发展壮大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区妇联

1. 深入持续开展宪法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规定，以及《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做好妇联系统维权干部培训及普法宣传骨干队伍建设。

3. 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讲、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

4. 指导开展好“三八”妇女维权活动，开展好“以案释法”“法律十进”宣传活动；充分利用“6·26”禁毒、“12·1”防艾、“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区残联

1. 积极宣传《残疾人保障法》《北京市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残疾人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国际残疾人日”、“全国

助残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3. 指导办理残疾人法律援助救助案件的律师，注重在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向残疾人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4.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增强法治文化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5. 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53207000 残疾人服务热线等载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区文联

1. 深入学习宣传依法维护团体会员和文学艺术家及文艺工作者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贯彻宣传党的文艺方针政策。

2.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组织、鼓励团体会员进行法治文艺创作、表演，积极开展法治文艺奖项的表彰奖励和推荐工作，推动法治文艺作品的思想水平和艺术质量的提高。配合区普法依法治理主管部门，制作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加强全区法治文化建设。

3. 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区工商联

1. 深入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的学习宣传，着力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善营商环境及企业经营管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教育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和信用意识，提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推进企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3. 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指导企业加强对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 and 培训，强化依法治企，推进企业法治文化建设。

4. 开展“法律进商（协）会”活动，指导商（协）会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增强其依法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履行义务、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区科协

1. 深入学习宣传《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推动首都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全民科学素质的提升。

2. 利用科协各类宣传平台，有效发挥现代新传媒资源和新媒体技术作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3. 在全国科普日、科技周、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阵地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

区侨联

1. 深入学习宣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北京市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等。

2. 利用每年侨法宣传月，面向社会、侨界群众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涉侨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

3. 积极推广“互联网+普法”宣传模式，以侨联网上法律讲堂、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加强普法宣传，增强侨联组织和侨界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促进社会形成知侨、爱侨、护侨的良好氛围。

围。

区红十字会

1. 深入学习宣传《红十字会法》等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
2. 以探索人道法项目为纽带，把红十字会工作与加强青少年素质教育结合起来，在青少年群体中普及宣传国际人道法。
3. 利用“5·8”世界红十字会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以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加强网络普法宣传。

致公党朝阳区委机关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宣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
2. 加强普法宣传，积极引导朝阳致公党党员增强法治意识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鼓励朝阳致公党党员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建言献策。
3. 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民盟朝阳区委机关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宣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
2. 加强普法宣传，积极引导朝阳民盟盟员增强法治意识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鼓励朝阳盟员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建言献

策。

3. 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农工党朝阳区委机关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宣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

2. 加强普法宣传,积极引导农工党朝阳区党员增强法治意识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鼓励党员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建言献策。

3. 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民进朝阳区委机关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

2. 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加强《宪法》《刑法》《公务员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依法办事的机关风尚。

3. 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鼓励支部、专委会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和尊法

学法守法用法观念。

4. 加强普法宣传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不断推进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鼓励朝阳民进会员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建言献策。

民革朝阳区委机关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宣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

2. 加强普法宣传，积极引导朝阳民革党员增强法治意识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鼓励朝阳民革党员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建言献策。

3. 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民建朝阳区委机关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统战方针政策、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和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2. 加强普法宣传，积极引导朝阳民建会员增强法治意识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鼓励朝阳民建会员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建言献策。

3. 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九三学社朝阳区委机关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党的统战方针政策。

2. 加强普法宣传，积极引导九三学社朝阳区委社员增强法治意识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鼓励社员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建言献策。

3. 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奥林匹克中心区党工委、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

1. 积极宣传奥林匹克中心区区域内规划、保障和管理的相关政策。

2. 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在中心区区域内开展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活动，积极推动“法律十进”和“以案释法”工作。

3. 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 加强普法宣传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拓展宣传阵地，运用门户网站、微信等信息平台，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商务中心区党工委、商务中心区管委会

1. 积极宣传并落实国家及市区关于总部、高端服务业、金融、外商投资等相关产业政策。

2. 推进管委会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不断提高法治意识。

3. 在商务中心区内积极开展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活动，推动

“法律十进”和“以案释法”工作。

4. 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 依托北京CBD白领驿站，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打造特色法治化平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朝阳园党工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1. 积极宣传贯彻党中央、北京市关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方面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宣传朝阳园园区发展和管理的相关政策。

2. 深入学习宣传《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等科技和信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北京市科技创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及区科技创新方面的政策等。

3. 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与信息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4. 推进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深入园区开展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园区法治化管理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工作培训，不断提高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

5. 加强普法宣传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拓展宣传阵地，运用门户网站、微信等信息平台，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发挥北京科技政策法规宣讲团的作用，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人才培养和激励，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

等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宣讲活动。积极推动“法律十进”活动。

文创实验区党工委、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广告园区管理办）

1. 积极宣传文化产业创新和发展的相关政策。
2. 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 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深入文创实验区开展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区域法治化管理水平。
4. 加强普法宣传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拓展宣传阵地，运用实验区小程序等新媒体信息平台，加强法律法规宣传。